|  |
| --- |
| **教育局公告 54464**  |
| 公告單位:課發科  | 公告人:鄭依琳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email.png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telephone.png99222 |
| 公告期間:2014/07/01~2014/07/06 | 發佈日:2014/07/01 10:04:39 |
| 簽收:準時簽收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sign.gif簽收狀況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print.gif列印 | 公文文號:無 |
| 附件: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1學校同意書.doc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4介聘校長推薦函.doc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3-委託書.doc http://bulletin.tn.edu.tw/images/doc.gif附件2積分審查注意事項.doc  |
| 標題:檢送本市103年度國中小教師第二次市內介聘作業期程表暨相關表件資料(如附件)。 |
| 說明:一、有關本市103年度國中小教師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本市103年度教師第二次市內介聘採線上報名方式，線上系統網址為：[http://match.tn.edu.tw](http://match.tn.edu.tw/)，系統啟用時間自103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請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之教師務必於103年7月11日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積分，並完成人事人員審查。請各校務必提醒貴屬教師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逾時不予受理並請自行負責。(二)本市教師需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不含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方得參加介聘，另經本市103年3月6日「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會議決議，101學年度參加市內外介聘至本市服務之中小學教師，得依據當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之規定，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得參加介聘。若101學年度參加市內外介聘至本市服務之中小學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同意者方得申請介聘，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學校同意書如附件1。(三)已參與第一次市內介聘(含他縣市介聘)成功教師，不得申請參與本次介聘。(四)請各校人事人員於期限前完成校內參與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積分初審作業，以及確認教師調出後相對開缺科別或控管。(五)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訂於為**1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6時**假本市仁德國小舉行。請轉知貴屬申請介聘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與會，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如附件2(或由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積分審查，委託書如附件3)，並請惠允半天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六)另請告知教師辦理第二次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時，請攜帶人事人員線上審查後列印出來之申請表且務必為A3紙張大小，**若以A4送審將不予收件**。另請妥備教師合格證書、積分證明文件及具主格資格證明書等正、影本各1份，以供查驗。(七)本市所有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積分，本局將於7月16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教育局網站。(八)第二次現職市內教師介聘具主任資格者給15分，具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給30分，以加給一次為限。校長依開缺數予以開具推薦函，校長有異動者，以新任校長開具，取得校長推薦函者獲加分且介聘成功者，需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依規定予以議處。校長推薦函如附件4。(九)本市103年度中等學校市內介聘作業訂於7月22日(星期二)假仁德國小辦理。請併同轉知貴屬報名參與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屆時與會，並予半天公假登記，惟課務亦請自理。現場作業流程與原則另案公告。瀏覽人數:2105  |
|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 |